

公司代码：601218

公司简称：吉鑫科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独立董事戚啸艳、李东、魏思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投弃权票，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公司无法判断与卓驰科技和荣硕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在建工程 1.461 亿元调至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0.98 亿元调至其他应收款等事项。致使独立董事无法判断卓驰科技和荣硕公司是否需要纳入合并报表，及对损益造成的影响无法判断，故无法保证与之相关会计科目真实、准确、完整。除此之外，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鑫科技	601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陶芸	李佳宾
电话	0510-86157378	0510-861573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
电子信箱	jixin@sinojit.com	jixin@sinoji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50,819,758.93	4,505,348,255.19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0,033,391.10	2,498,511,778.95	3.6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25,821.88	205,686,177.32	-18.21
营业收入	840,783,491.71	550,859,719.47	5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87,857.49	25,883,535.62	30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91,500.00	23,142,754.01	33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1.02	增加3.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0	0.0265	30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3	0.0265	297.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7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士金	境内自然人	36.49	361,884,588	0	质押	100,000,000
龚强	境内自然人	0.55	5,500,000	0	无	0
吉惠仙	境外自然人	0.50	4,977,396	0	质押	4,930,000
张益平	境内自然人	0.47	4,633,535	0	无	0
丑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1	4,095,600	0	无	0
陈小毛	境内自然人	0.35	3,500,000	0	无	0
叶羽	境内自然人	0.33	3,266,048	0	无	0
范存心	境内自然人	0.30	2,946,300	0	无	0
李申	境内自然人	0.29	2,856,969	0	无	0
叶林	境内自然人	0.28	2,8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包士金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士金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振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62,984,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重大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新冠疫情，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实现了复工复产。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78.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86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5.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52.63%、52.22%和 303.30%。其中，盐山宏润发电实现销售收入 7,226.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63.01 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